

中国矿业大学党委武装部

通知〔2016〕1号

关于开展2015级学生寒假军事课实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6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、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，为积极落实学校将“国防教育与大学生社会实践相结合”的要求，彰显我校青年学生心系国防、追求卓越的品质。根据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，我部决定组织全体2015级学生开展寒假军事课实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主题

弘扬民族精神 肩负时代使命

二、实习目的

通过走访、调研、实践，激发青年学生传承并大力弘扬民族精神的激情，积极培育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、强军梦贡献自身的力量，从而达到增强国防意识，提高文化素养和道德观念，内强素质，外塑形象和巩固军事课效果。

三、实习内容

- 参观见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国防教育基地，传承革命精神，增强国防意识；
- 走进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地方武装部门等机关，感受军营生活，学习军人良好作风；
- 开展国防法规和国防教育宣传，凸显矿大学子良好国防教育素养；
- 走访慰问老革命、老战士、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家庭，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；
- 为军烈属、孤寡老人、残疾人排忧解难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
四、实习时间

2016 年寒假期间，5-7 天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本次实习作为 2015 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的集中实践环节，每名同学必须参加并撰写实习报告，计入该课程的学习成绩。

2. 学生可选择自主实习、组队实习，或参与地方组织的各种宣传队和服务队开展实习。

3. 参加实习的全体学生要高度重视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严防各类伤害事件发生。要高度珍惜学校的荣誉，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良好形象。

4. 实习报告写清实习的起止时间、地点、内容，要有地方部门、人民群众对实习的反映和评价；每篇实习报告 2000 字左右；实习过程中做好相关视频、照片的采集，积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。

5.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，各班级收齐本班同学的实习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（实习视频、照片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材料，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表扬信、感谢信等）上交辅导员老师；辅导员以学院为单位选出 10—30 份优秀作品参加全校军事课实习作品评比，并提交本学院军事课实习工作总结。

6. 对群众反映好、评价高、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同学，学校将予以表彰，凡被评选为优秀的实习报告将汇编成册保存。

中国矿业大学党委武装部

2016 年 1 月 7 日